

高雄市政府消防局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受理單

場所名稱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旗津校區(300公斤)			場所地址	高雄市旗津區中洲三路482號			
管理權人	姓名	楊慶煜		身分證字號			性別	
	出生日期			戶籍地址				
項次	審核項目		審核結果是否合格	審核內容				
一	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表		管理權人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1. 申報表之基本資料是否填寫完備。 2. 管理權人是否簽章。 3. 是否檢附管理權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4. 管理權人委任代理人申報者，是否檢附委任書。(無委任代理人者免勾選)			
			場所概要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1. 是否檢附使用執照影本。 2. 使用執照之地址與現場是否相符。 3. 依據使用執照登載之建造執照日期、用途、面積、樓層數、構造，評估其申報之應檢修消防安全設備項目是否有誤。 4. 是否檢附公司、商業或有限合夥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5. 公司、商業或有限合夥登記證明文件之場所名稱及地址是否與實際狀況資料相符。 6. 非營利事業場所、歇業或停業場所免附公司、商業或有限合夥登記證明文件。 7. 檢修日期內容是否符合應檢修之次數及當期應檢修之日期			
			檢修機構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1. 檢修人員或檢修機構之基本資料與證書影本是否相符。 2. 證書影本是否加蓋檢修機構印鑑章及「與正本相符」之印記。 3. 確認證書之有效期間。 4. 確認檢修人員是否為該檢修機構所屬之專任人員。 5. 高層建築物或地下建築物是否由檢修機構辦理及由其所屬二名以上專任檢修人員共同執行。			
			檢修人員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1. 檢修人員或檢修機構之基本資料與證書影本是否相符。 2. 檢修人員證書影本是否有專技人員簽章，並蓋有「與正本相符」之印記。 3. 查詢該檢修人員執業通訊資料是否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 4. 檢修人員是否每三年接受講習一次或取得累計積分達一百六十分以上之訓練證明文件。			
二	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報告書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1. 檢查日程是否合理。 2. 檢修人員是否簽章。 3. 是否勾選應檢修之消防安全設備，並核對是否檢附各項設備之檢查表。 4. 委託檢修機構辦理檢修者，應確認檢修機構專任檢修人員出具之檢修報告書，是否經檢修機構代表人簽署。 5. 各該消防安全設備之種類及數量表。 6. 配置平面圖。(圖面標註尺寸及面積) 7. 檢修報告書所附各種設備之檢查表，應註明檢修項目之種別、容量及檢修使用設備器具之名稱、型式、檢驗或校準日期。有消防安全設備不符規定者，清楚載明其不良狀況情形、位置及處置措施。 8. 各種設備之檢查表是否完整無缺漏。(如滅火器需性能檢查者，應增附經滅火器性能檢查及藥劑更換充填作業專業廠商專任消防設備師士簽章之滅火器檢查表) 9. 確認消防安全設備改善計畫書與消防安全設備檢查表內容是否一致。 10. 檢具消防安全設備改善計畫書預定完成期限是否合理。				
三	其他		(查核時發現有其他缺失請填寫於此欄)					
受理日期	114年03月27日		受理單位	第二中隊旗津分隊		受理人員簽章	楊儲有	

※本表由受理人員查核消防安全設備申報表、檢修報告書等相關文件後填寫。

※受理人員可利用消防安全設備專業技術人員管理系統查詢檢修人員是否為該檢修機構所屬之專任人員及檢修人員執業通訊資料是否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

※本案經通知限期補正或改善，不服處分者，得自處分送達翌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並檢具本通知單影本逕送原處分機關，並由原處分機關函轉上級機關提起訴願。